

关于与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南充化学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柏林水务”）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行为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事先认可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与柏林水务通过招投标，成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人。公司与柏林水务签订《关于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成立项目公司的合资合作协议》，设立项目公司从事该 BOT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。其中：公司出资 3346.6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%。依托公司在环保行业的技术优势和柏林水务在环保运营的管理优势，投资并运营该 BOT 项目，符合公司“着力化学工业、环保产业、工程投资三个层面，做强做优”的发展战略。

二、作为化工园区的市政基础设施，具有市场稳定、收费稳定的特点，并设有保底水量，投资风险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殿栋

龚兴隆

魏 飞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